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eneral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5)

### **達成復牌指引**

**及**

### **恢復買賣**

本公告由中國通才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9日及2022年12月1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2年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2022年年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資料、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資料及延遲刊發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23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2023年中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的更新資料、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資料、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7日及2023年9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換核數師、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的額外復牌指引、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資料及延遲刊發截至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23年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5日及2024年2月2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獨立調查的主要結果及內部監控檢討、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度的季度更新資料、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2024年2月29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2024年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2024年中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執行董事辭任、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0日及2024年

6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22年年度業績、2023年中期業績、2023年年度業績及2024年中期業績、於2024年6月10日刊發之2022年年報及2023年中報以及於2024年6月19日刊發之2023年年報及2024年中報。

## 背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6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接獲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認購及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指控（「指控」）。根據指控，本公司與一名第三方（「該名第三方」）已簽訂一份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以便該名第三方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顧及委聘專家須對指控進行調查，以及完成相關調查所需的時間，本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因此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11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停牌」）。

隨後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獨立調查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咎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及王志華先生，負責領導對指控的獨立調查。於2023年2月27日，獨立調查委員會委聘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作為調查專家（「調查專家」）進行調查。

## 復牌指引

本公司於2023年1月10日接獲聯交所的初始復牌指引，並於2023年11月3日接獲額外復牌指引（統稱「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中列明的要求詳情如下：

- (a) 就指控進行恰當的獨立調查、公佈結果及採取恰當的補救行動（「復牌指引(1)」）；
- (b) 公佈上市規則的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復牌指引(2)」）；
- (c)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復牌指引(3)」）；
- (d) 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復牌指引(4)」）；及
- (e)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復牌指引(5)」）。

# 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的要求。以下載列達成復牌指引的詳情：

## 1. 復牌指引(1)－就指控進行恰當的獨立調查、公佈結果及採取恰當的補救行動

調查專家對指控進行獨立調查（「調查」），相關調查涵蓋期間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調查期間」）。於2023年9月14日，調查專家已向獨立調查委員會提交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本公司已於2024年2月5日及2024年2月23日刊發調查報告的結果。

### 主要調查程序

調查專家所進行的主要調查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i) **文件審查** – (a)獲取並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企業結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內部監控政策及費率文件；(b)獲取並審閱投資協議、私募基金投資協議、貸款協議、訴訟相關文件、配售對象名單及相關董事會決議；(c)獲取並審閱於調查期間批准的印章使用申請及印章的使用記錄；
- (ii) **會談** – (a)與本公司經理及相關人員進行會談以了解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詳情及指控中提及的事項；及(b)與第三方會談以了解簽訂投資協議的背景及詳情；
- (iii) **樣本檢查** – (a)檢查本集團於調查期間財務賬目及銀行賬單並進行分析；及(b)對高風險付款記錄進行樣本檢查並審查相關支持文件；
- (iv) **實地考察** – 到山西工商學院進行實地考察以了解其商業模式及營運；
- (v) **數據分析** – (a)對於調查期間的財務數據及資金流動記錄進行數據分析；及(b)對外部資料進行數據分析，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數據；

- (vi) **背景調查** – (a)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對象名單、投資協議、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及財務管理協議所提及的相關公司及個別人士進行背景搜索及公開資料搜索；(b)對樣本檢查中識別出的異常付款的收款人進行背景搜索及公開資料搜索；及(c)將調查專家了解到的相關個別人士及第三方的姓名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配售對象名單檢查是否一致；及
- (vii) **電子取證** – 從本公司兩名前執行董事及負責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證券經理的工作電腦中提取數據，並使用關鍵詞搜索對識別出的文件進行取證審查。

### **簽訂投資協議**

調查專家發現，牛三平先生於2021年7月7日代表本公司與該名第三方簽署投資協議，惟在得知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期間簽訂投資協議屬違反法律及法規後，該協議在本公司上市前已被撤銷。根據與牛三平先生的會談，除牛三平先生以外，本公司其他董事均未被告知亦並不知悉投資協議的簽訂及撤銷。本公司未對該名第三方進行盡職調查，僅對其進行基本查詢。由於投資協議於本公司上市前訂立，因此其訂立並未遵循內部審核及使用印章的審批程序。

### **履行投資協議的調查**

調查專家已分析投資協議的條款，並已調查投資協議中各方的權利及義務是否已經履行，以確認投資協議是否已被撤銷。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同意以金額60百萬港元認購由該名第三方指定的投資產品，惟無權獲取任何應由該名第三方擁有的投資回報；
- (ii) 該名第三方同意以金額13百萬美元透過首次公開招股認購本公司的股份，且該名第三方在上市後180天內(「禁售期」)不得出售股份。在禁售期內，該名第三方應向本公司披露其持有的股份詳情。在禁售期屆滿後，該名第三方可在緊接的180天內(「轉讓期」)出售股份，本公司有權獲取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第三方認購」)；

- (iii) 本公司同意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四或五個營業日內，向該名第三方支付相等於其認購本公司股份金額6%的款項，以應付其資本成本及匯兌虧損（「費用」），並以貸款形式向該名第三方指定的收款人（「收款人」）提供25百萬港元作為按金，須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後償還（「貸款」）；及
- (iv) 本公司同意於禁售期及轉讓期內向該名第三方支付保證年化回報（「利息」），並就第三方認購的價值與本公司認購投資產品的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向該名第三方作出補償。當股份售價超過該名第三方的認購價時，本公司有權獲取任何所得款項（「所得款項」）。倘若該名第三方於轉讓期屆滿前30天內（「投資結算期」）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應指定一方回購該名第三方持有的股份，並支付該名第三方的認購價與回購價格之間的任何差額（「保證差額」）以及該名第三方因相關出售而產生的費用。

#### (1) 基金投資款項

於2021年7月28日，本公司認購由該名第三方代表介紹的基金（「基金」），金額為7.7百萬美元（「基金投資款項」）。儘管當時投資協議已經解除，惟考慮到提高本公司閒置現金的回報率，本公司仍決定進行基金投資。本公司僅對該基金及其投資經理進行基本盡職調查，並無考慮任何其他投資項目或投資產品。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分別於2021年7月5日及2021年7月22日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該基金投資款項，並最終批准該投資款項。關於投資回報的會計處理，調查專家發現本公司根據基金每月發送的本公司持有的基金單位淨值，將投資收入列入「交易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損益」項目，並將管理費列入「應付賬款」項目。此外，調查專家並未發現本公司於調查期間隨後將投資收入轉移至應付或其他會計項目。本公司於2022年2月28日要求贖回基金投資款項，基金同意償還約6.98百萬美元的贖回所得款項。贖回所得款項由基金分期向本公司償還，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基金同意償還的所有贖回所得款項。該基金投資款項目前虧損約為0.72百萬美元。

調查專家未有發現(i)任何直接證據顯示(a)基金以及當時的基金投資經理與(b)該名第三方以及收款人之間有任何關係；(ii)基金、其當時的投資經理、收款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認購本公司全球發售中的國際發售本公司股份；及(iii)本公司向在本公司獲取的配售對象名單上的投資者支付任何款項。

## (2) 該名第三方的認購

調查專家已檢查本公司獲取的配售對象名單，對10名可識別姓名的投資者（包括Chen Xi先生）進行盡職調查，並將該10名投資者的姓名與本公司在調查期間資金流動記錄中的收款人／付款人進行交叉核對。該10名投資者的姓名（包括公司投資者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該名第三方、基金、當時的投資經理及收款人，以及本集團於調查期間的現金流量記錄中的收款人／付款人的姓名均不相符。由於資訊不足，調查專家無法識別在配售對象名單中獲分配本公司股份的其他16名投資者的姓名。

此外，調查專家並無發現直接證據顯示該名第三方在禁售期內向本公司披露任何股份的詳情，並根據投資協議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 (3) 費用及貸款

調查專家已檢查本集團賬目及資金流動記錄，並無發現直接證據顯示本公司於2021年7月21日之前根據投資協議向該名第三方支付費用。

調查專家發現，本公司附屬公司山西工商學院（「**本學院**」）已與收款人簽訂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並向收款人轉賬人民幣21百萬元。貸款於投資協議撤銷之前進行。本公司於向收款人轉賬人民幣21百萬年前，並無進行盡職審查，僅對收款人進行了基本查詢。根據牛三平先生的理解，該筆貸款為鎖定基金投資認購份額的保證金，於2021年7月5日，本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召開會議討論基金投資款項，並批准支付基金投資保證金。收款人於2021年8月及9月償還總共人民幣17百萬元。由於收款人未能於2022年7月前償還剩餘金額，本學院對收款人展開民事訴訟，並於2023年7月取得法院對收款人追繳欠款及相應利息的判決。於本公告日期，人民幣4百萬元及相應的利息尚未支付。

#### (4) 利息、所得款項及保證差額

調查專家已檢查本集團的賬目及資金流動記錄，並無發現直接證據顯示(i)本公司於調查期間向該名第三方或其關聯方支付利息，或在投資結算期間向該名第三方或其關聯方支付保證差額及(ii)該名第三方向本公司支付任何金額作為所得款項。

### 與他人的交易

為確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否透過與其他公司的交易履行投資協議，調查專家對本集團於調查期間的非經營收入及支出以及資金轉移進行法證分析，以確認是否與投資協議或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有關，重點為(其中包括)(i)向第三方中介或個別人士支付的大量金額，如諮詢費、顧問費、推廣及營銷費，(ii)於本公司上市前向第三方公司或個別人士提供的巨額貸款，(iii)無充分支持文件或商業實質的其他開支或巨額長期預付款項；並連同電子取證、背景調查及其他工作，交叉驗證上述發現的異常收入及支出或資金交易是否與履行投資協議或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有關。調查專家發現，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後向五名第三方或中介支付約111百萬港元的巨額款項。

#### (1) 向甲方支付的諮詢費

調查專家發現，本公司根據分別於2021年7月及2022年1月與獨立第三方(「甲方」)簽訂的兩份服務協議向甲方支付四筆款項，總計13.3百萬港元。甲方向本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於管理投資者關係及介紹潛在收購目標的服務。

調查專家已審查支持文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諮詢服務詳細清單、甲方代表的差旅記錄及甲方向本公司介紹的潛在收購目標的相關文件，與甲方代表進行會談，對甲方及其股東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背景調查(未顯示彼等與該名第三方及其關聯方之間有任何直接關係)，檢查並將甲方及其關聯方的姓名與調查專家可識別姓名的10名配售對象名單中的投資者進行比對，核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投資協議的時間表及協定金額，並進行電子取證分析。根據上述工作，調查專家得出結論，向甲方支付的諮詢費似乎與履行投資協議或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無關。

## (2) 向乙方支付的合作授權費及向丁方作出的貸款

調查專家發現，本公司根據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乙方」）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丙方」）簽訂的三方合作協議，於2022年1月及2022年4月就中文語言考試項目向乙方支付總額為人民幣7.2百萬元的授權費。本公司亦與丙方簽訂合作協議以經營該項目，據此，將設立一間公司（「丁方」）經營該項目，本公司負責提供資金，丙方負責經營該項目。作為初始運營費，本公司於2022年3月向丁方提供一筆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期限為一年。由於與丙方存在爭議，並且各方在持續談判後無法達成共識，故該項目於2023年1月正式終止。本公司同意貸款到期時延長貸款期限後，丁方於2024年6月償還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

調查專家已審查相關協議，對乙方進行背景調查（未顯示乙方與該名第三方及其關聯方之間有任何直接關係），檢查並將乙方、丁方及其關聯方與調查專家可識別姓名的配售對象名單中的10位投資者進行比對，核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投資協議的時間表及協定金額，並進行電子取證分析，得出結論，合作授權費似乎與履行投資協議或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無關。

## (3) 向戊方支付的按金

調查專家發現，本公司於2022年4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戊方」）支付30百萬港元作為個人中介介紹潛在收購目標的按金。

調查專家已審查相關協議，對戊方及個人中介進行背景調查（未顯示戊方及個人中介與該名第三方及其相關方之間有任何直接關係），檢查並將個人中介、戊方及其關聯方與調查專家可識別姓名的配售對象名單中的10位投資者進行比對，核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投資協議的時間表及協定金額，並進行電子取證分析。調查專家注意到，由於合作並未進行，該筆按金已於2023年2月償還本公司，並得出結論，該筆按金似乎與履行投資協議或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無關。

#### (4) 向個別人士作出貸款

調查專家發現，本公司向Chen Xi先生(牛健先生友人，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於2021年7月7日提供一筆人民幣10百萬元的貸款，並於2021年12月22日提供一筆28百萬港元的貸款，用於彼的短期資金需求，Chen Xi先生已於2021年7月19日、20日及21日償還第一筆貸款，並於2022年1月31日償還第二筆貸款。由於Chen Xi先生為牛健先生的友人，故向其授出貸款前並無對其進行盡職審查。第一筆貸款由牛三平先生批准，第二筆貸款由牛健先生批准，牛三平先生事後確認。Chen Xi先生為配售對象名單中的其中一名投資者。雖然第一筆貸款接近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惟考慮到貸款金額與Chen Xi先生認購金額之間存在較大差異，且Chen Xi先生與該名第三方及其關聯方無關，調查專家得出結論，該筆貸款似乎與履行投資協議無關。

#### **獨立調查委員會及董事會的觀點**

獨立調查委員會已審閱調查報告並接受調查的主要結果。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在考慮到可行的限制後，

- (i) 調查報告的內容及結果為合理並可接受的；
- (ii) 投資協議於2021年7月13日已被撤銷；
- (iii) 就投資協議而言，並無發現任何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存在故意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可能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構成風險或損害市場信心；
- (iv) 調查結果顯示本公司內部監控存在問題或缺陷，可能導致若干事項不合規，本公司應關注內部監控流程的檢查，並根據檢查結果改進內部監控；及
- (v) 調查專家所識別的相關交易似乎與履行投資協議或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無關，且調查專家已對相關交易進行全面審查，包括(但不限於)法證分析、背景調查以及對相關協議及付款的全面審查，並無發現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不當行為。

獨立調查委員會亦向董事會提供各種建議。

董事會已審閱調查報告，並同意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認為並未發現任何本公司現任或前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任何故意欺詐或不誠實行為。董事會已完全採納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並認為：

- (i) 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人士均無誠信問題，足以引起獨立調查委員會、監管機構或本公司股東的注意；
- (ii) 本公司有信心，本公司已糾正並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足以有效履行本公司的義務，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並符合上市規則；
- (iii) 本公司完全明白保持股東、監管機構及本公司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及信心的重要性，本公司將確保在各方面保持高標準的透明度和合規性；及
- (iv) 調查專家檢查的交易（包括向第三方的付款及本公司向個別人士的貸款）似乎與投資協議或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無關。

有關獨立調查委員會建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5日及2024年2月23日的公告。

為回應復牌指引(5)及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建議，本公司已聘請上邦永晉諮詢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會永晉諮詢有限公司）作為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審查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並於2024年1月16日發出內部監控審查的最終報告。本公司已採取內部監控顧問所建議的適當補救行動。有關內部監控審查的主要調查結果、建議及狀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5日之公告。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對調查報告的觀點**

本公司已與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確認，大華馬施雲認為調查報告中所識別的問題並非重覆性質，並且考慮到本集團所採取的整改措施及補救行動，主要的內部監控缺陷已得到補救，相關風險已被控制在合理水平。

### **補救行動**

於調查完成後，牛三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牛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就上市規則而言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職務，惟牛三平先生仍為學院董事長、校長及法定代表人，於2024年5月27日起生效。張志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於2024年6月20日起生效。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志偉先生、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昝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及王志華先生。

為回應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不應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事務施加重大影響的關注，將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財務管理**

本公司將建立嚴格獨立的財務職能與系統，直接向董事會報告。所有財務相關事宜應由財務總監及財務團隊處理。財務總監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定期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交報告。

本公司將制定明確的權責分工制度，以確保牛三平先生的職責將不包括參與和審批任何財務相關事宜。

#### **(ii) 業務及營運管理**

本公司亦將建立一套嚴格設計的制度，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營運及事務的所有決策權僅由董事會行使。

### **(iii) 内部審核**

本公司將委託內部審核部門進行定期檢查，以特別監察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有否涉及任何不符合上述安排的學院財務及營運事宜，並將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其發現。

### **(iv) 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承諾**

牛三平先生及牛健先生已分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彼將不會使用：(a)彼(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包括該等股份的投票權；(b)彼持有的本公司控股股東牛三平有限公司(就牛三平先生而言)及牛健有限公司(就牛健先生而言)的股份，包括該等股份的投票權；或(c)彼於牛三平有限公司或牛健有限公司的董事職位，以影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

### **(v) 定期培訓**

本公司將安排對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進行定期財務及合規培訓，並確保彼等了解及遵守相關法規及本公司內部政策。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達成復牌指引(1)。

## **2. 復牌指引(2)－公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更換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於2023年9月7日之公告中所披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於2023年9月1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於其致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的辭任信中，安永列出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注意的事項，其概要載列如下。

## 序列 安永辭任信中陳列事項

## 詳情

1. 無法與本公司就安永參與本公司調查專家執行的工作的擬議範圍達成協議

關於該等指控，於2022年11月28日舉行的會議上，安永要求本公司委聘調查專家就該等指控進行調查。然而，直至2023年1月20日，本公司安排安永與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建議的調查專家舉行會議，討論調查的初步範圍及工作計劃，安永才收到本公司對其要求的回復。

安永陳述，其後，其未能從管理層獲得任何直接更新，直至其閱讀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8日的公告，即調查專家已正式獲委聘，且自那時起，其一直主動要求本公司董事(i)向其提供調查的範圍、進度及結果(如有)，以及(ii)討論其參與調查專家執行的工作的範圍。安永亦要求直接接觸調查專家，並向其提供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有關指控的所有函件。然而，儘管其多次請求和溝通，直至其發出辭任信之日，其仍未獲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和接觸調查專家。因此，安永無法計劃或確定與該等指控有關的額外審核程序的性質、時間及範圍。

## 序列 安永辭任信中陳列事項

## 詳情

### 2. 安永審核終止前發現的問題

#### 2.1 基金投資的減值評估

直至2022年11月安永審核終止時，安永並無獲提供任何其他文件證據以支持該基金投資的可收回性，因此，安永無法完成其對該基金投資於2022年8月31日的減值評估。

#### 2.2 與潛在收購有關的服務費預付款

除該等協議外，安永尚未獲管理層提供任何解釋，以證實本集團於2022年8月31日止年度向兩間實體支付約人民幣32百萬元服務費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由。

#### 2.3 向關聯方墊款

於2022年3月，本集團向一名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兼股東控制的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0百萬元。安永未獲任何書面證據，亦未獲管理層的進一步解釋，以證實該交易的商業實質及商業理由。

安永提出的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7日之公告。

針對安永在其辭職信中提出的事項，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強調：(i)在收到安永要求對指控進行獨立調查後，本公司於2022年12月及2023年1月與多位調查專家會面，並於2023年2月正式委聘其中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作為調查專家；(ii)在安永、審核委員會及調查專家(其後獲委聘)於2023年1月20日的會議中，安永對調查專家的建議調查範圍提出意見，而調查專家已接受安永對調查範圍的所有意見，並根據安永的意見進行調查；(iii)除調查專家的調查外，安永更要求進行同步的影子調查。本公司準備接受安永的要求進行影子調查，惟儘管已與安永進行多次溝通，仍無法就進行有

關同步影子調查的費用達成共識；(iv)關於與聯交所的通信，本公司明白其在法律上有保密義務；及(v)此外，安永亦提高2022年年度業績的審核費用，本公司未能就此與安永達成共識。根據本公司與安永的溝通，彼等將不會繼續進行2022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工作，直到影子調查完成為止。董事會擔心與安永的長期討論可能會進一步延遲2022年年度業績的審核及刊發，將進一步對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整體進度產生負面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5日的公告。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大華馬施雲完成其有關該委任的內部程序，並自2023年9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於委任大華馬施雲為本公司核數師後，本公司與大華馬施雲緊密合作，進行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度業績的審核。

### **公佈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公佈所有未公佈財務業績，包括於2024年6月10日公佈的2022年年度業績、2022年年報、2023年中期業績及2023年中報，以及於2024年6月19日公佈的2023年年度業績、2023年年報、2024年中期業績及2024年中報。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公佈的未公佈財務業績。

### **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對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度業績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並表示其未能就其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部分提及的事項取得足夠、適當的審核憑證，為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下表載列導致不發表意見的問題及其對2024年財務業績的潛在影響。

**編號 導致不發表意見的問題****對2024年財務業績的潛在影響**

1. 為期三年的潛在併購服務向該名第三方支付780,000美元的顧問費。
2. 上文復牌指引(1)中「履行投資協議的調查 - (3)費用及貸款」段落所述的向收款人作出的貸款。
3. 上文復牌指引(1)中「履行投資協議的調查 - (1)基金投資款項」段落所述的投資款項。
4. 上文復牌指引(1)中「與他人交易 – (4)向個別人士作出貸款」段落所述的向個別人士預支貸款。
5. 上文復牌指引(1)中「與他人交易 – (2)向乙方支付的合作授權費及向丁方作出的貸款」段落所述的本公司向丁方作出的人民幣10百萬元貸款。

所有顧問費已於2022年及2021年分別確認為人民幣4,578,000元及人民幣482,000元的顧問費開支。於2023年並無類似交易。因此，該等顧問費對2024年財務業績並無影響。

未償還金額人民幣4百萬元已於2022年全數減值，因此該金額對2024財務業績並無影響。

由於本公司已於2024年5月收到所有贖回所得款項，對尚未支付餘額的不發表意見將於2024年財政年度中移除。大華馬施雲預計僅對相應數字及2024年財政年度的期初餘額產生結轉效應。

個別人士於2021年7月19日、20日及21日償還第一筆貸款人民幣10百萬元及於2022年1月31日償還第二筆貸款28百萬港元。因此，向個別人士作出貸款對2024年財務業績並無影響。

由於丁方已於2024年6月13日悉數償還貸款金額人民幣10百萬元，對未償還餘額的不發表意見將於2024年財政年度中移除。大華馬施雲預計僅對相應數字及2024年財政年度的期初餘額產生結轉效應。

## 編號 導致不發表意見的問題

## 對2024年財務業績的潛在影響

6. 上文復牌指引(1)中「與他人交易 – (1)向甲方支付的諮詢費」段落所述的於2021年7月至2023年4月就投資者關係管理及潛在收購事宜提供服務向甲方支付的諮詢費13.3百萬港元。
7. 提供與人民幣20百萬元在中國土地使用權招標有關的顧問服務的服務協議。

根據大華馬施雲目前可得資料，於2023年8月31日後，並未注意到與同一名獨立第三方相關的相關費用及預付款項。該份合約對2024年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大華馬施雲預計僅於2024年財政年度對相應數據產生結轉效應。

本集團及服務供應商同意於2023年12月減少服務範圍。於2024年5月，服務供應商已償還金額人民幣15.3百萬元。對預付款項餘額的不發表意見將於2024年財政年度中移除。大華馬施雲預計僅對相應數字及2024年財政年度的期初餘額產生結轉效應。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分別於2024年6月10日及2024年6月19日刊發的2022年年度業績及2023年年度業績。在所有其他方面，大華馬施雲認為，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達成復牌指引(2)。

### 3. 復牌指引(3)－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高等教育服務，並在中國山西省太原市經營一所學院，即山西工商學院。儘管停牌，本集團仍然繼續正常運營。本集團的辦學宗旨為「兢兢業業為社會培養合格人才」。本集團致力於(i)將本學院建立為質量優越的現代化高等院校；及(ii)使學生具備隨時可應用的技能以應對瞬息萬變的就業市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按民辦本科高校在校生人數計算，2022/2023學年本學院在山西省所有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為15.4%。本集團於1987年成立，現已成為山西省領先的民辦高等教育機構之一。

山西省高等教育的資源相對稀缺。於2022年，山西省12所民辦普通高等教育機構的就讀學生總數為123,400名，僅佔全省普通高等教育就讀學生總數1,001,400名的12.3%。於2022年，山西省民辦普通高等教育的就讀學生人數及收入總額分別佔中國民辦普通高等教育市場份額的1.4%及1.9%。山西省民辦普通高等教育的發展及增長潛力強大。非凡規模、來自中國教育機關的長期認可、逾36年的經營歷史、紮實的畢業生群體及強大的品牌認知度，使本集團在同行中具有競爭優勢。

於2022/2023學年，本學院共有18,978名就讀學生。截至2023年8月31日，學院僱用723名全職教師及579名兼職教師。本學院向本科生提供學士學位課程，共有42個本科專業及3個方向，其中包括會計學、審計學、土木工程及工商管理等。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學院設有兩個校區，即龍城校區及北格校區，總面積約為481,504平方米，而建築空間約為410,263平方米。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學院在中國收取的學費及寄宿費。截至2022年及2023年8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收益約人民幣305.9百萬元及人民幣323.2百萬元，及除稅前溢利分別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及人民幣137.3百萬元。除學費及寄宿費產生的收益外，本集團亦從其他配套業務中獲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例如作為培訓中心為第三方舉辦考試或提供培訓課程產生的收入，以及銀行及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

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960.7百萬元，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07.9百萬元。於本集團歷史進程中，本集團已作出巨額投資以購置校園用地，並於龍城校區及其後北格校區興建教學大樓、宿舍及學生活動大樓。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862.3百萬元。本集團已建造穩固的基建及其目前於兩個校區的設施讓本集團建立學生規模，並允許本集團於未來繼續擴張。董事會認為，考慮到本公司的歷史表現及業務模式，本公司已經並將會持續具備盈利能力。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達成復牌指引(3)。

#### **4. 復牌指引(4)－公佈所有重要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監管要求，並無其他未披露的資訊對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潛在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有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認為已達成復牌指引(4)。

#### **5. 復牌指引(5)－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證明本公司設有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上市規則下的責任**

誠如上文所述，內部監控顧問於2024年1月16日發出有關內部監控檢討的最終報告。有關內部控制檢討的主要調查結果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5日之公告。內部監控顧問發現本集團在公司級管控、財務報告及披露管控、收益、其他收入及應收款項管理、採購與付款管理、固定資產管理、費用管理、人力資源與薪酬管理、現金及庫務管理、稅務申報與繳納管理、關聯方交易及信息技術系統風險管理方面的內部監控存在弱點。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建議，本公司已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缺陷，並實施加強的內部監控程序。

內部監控顧問已進行跟進審查，審查期由本集團實施補救措施之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以核實並確保本公司已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經考慮本集團採取的補救措施及內部監控顧問對加強內部監控程序的後續審閱，內部監控顧問認為上述主要內部監控弱點已獲補救。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達成復牌指引(5)。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2022年11月29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由於復牌指引已完全達成聯交所的要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要求自2024年10月15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国通才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張志偉**

香港，2024年10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偉先生、牛小軍先生及張中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聶志宏先生、胡玉亭先生及王志華先生。